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物監局黃江天主席及

孖士打律師行：

也因收到你們於 2023.12.22 日的信件指明將於 2024.2.05 日上午 10 時的聆訊通知，但就不見有注明是否仍由黃健棠聆案官繼審？

且本原告也要於 2023.12.15 日存檔反對誓章，但 28 天後的今天仍不見孖士打律師你們有回應誓章显然已再自認敗訴，是否？

特別也在 ycec.net/HCA1109/231211.pdf 及 ycec.net/HK/231222.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非起動彈劾葉樹培及蘇嘉賢兩聆案官不可，因此難怪也在 ycec.net/HK/231220.pdf 可見的本港的【人類自由指數】也要狂跌到全球 46 位，且更在 ycec.net/HK/231224.pdf 可見的拜登總統也要認簽《國防授權法案》將李家超政府列為海外敵對勢力也由此而來，是否？

且也在 ycec.net/HK/230407.pdf 可見的本去信盧龍茂醫局長，全球及你們也早已盡知人人必用本原告 4 大醫學發明後的任何瘟疫將永世全無，如 7 天前的科興疫苗廠也要關閉，也即你們也該正當做人，不可再協助第一被人行劫本近 2 千萬的物業資產，是否？

也即回應不了本於 2023.12.15 日存檔反對誓章的孖士打律師你們也該力勸黃江天自動撤回違規作亂敢於 2024.2.05 日再聆訊的傳票申請，如此也才不會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及國際面目徹底垮台為歷史臭蟲！因此，本信也要副件給黃健棠聆案官參閱！

謹此，稍後本信也在 www.ycec.net/HCA1109/240113.pdf or ycec.sg 可見！

2024 年 1 月 13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三被告人 C.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3696-1111 Fax: 3696-1100

孖士打律師行：

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 16-19 樓 (TLL/KENL/P8/23/23746535) Tel: 2843-2211 Fax: 2845-9121

黃健棠聆案官參閱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原告人地址：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6961100	1/13/2024 4:09:30 PM	1:13	1
lzm@ycec.sg	28459121	1/13/2024 4:10:30 PM	1:2	1
lzm@ycec.sg	25249725	1/13/2024 4:11:30 PM	1:3	1
lzm@ycec.sg	25303512	1/13/2024 4:11:30 PM	1:13	1